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绵住建委函〔2020〕390号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切实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近段时间，我省、市多地遭遇连续强降雨袭击，防汛减灾形势十分严峻。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紧压实防汛减灾责任

各级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要清醒认识当前防汛减灾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进一步强化底线意识和风险意识，高度警惕局地短时强降雨可能导致的极端事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建监察

执法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防汛减灾第一责任人责任，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各有关岗位责任人要到岗履职，高效运转，督促有关企业和单位采取措施，最大限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二、施工现场管控工作重点

一是认真排查治理施工现场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提前处置洪水、滑坡、垮塌、泥石流等威胁，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抓好施工现场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施工现场的宿舍、食堂、办公室和仓库等临时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三是要密切关注暴雨、雷电、大风等极端天气对深基坑、高边坡、起重吊装作业等带来的不利影响，认真检查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固定状况和各种安全装置灵敏程度。

四是加强汛期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临时用电做好防雨措施，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和设施，严格执行明火作业审批制度，妥善保管存放易燃易爆物品，防止火灾和触电事故发生。

三、施工现场恢复生产工作要求

一是严格排查施工现场工程设备、设施安全隐患，尤其对基坑、高支模及高大脚手架架体(基础)、建筑起重设备等危大工程和临时房屋逐一排查，确保使用安全。

二是严格排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和配电设施确定其安全后逐级送电；排空用电区域积水，保证水与电安全距离，确保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三是严格排查施工现场深基坑及建筑边坡的支护情况，对遭水倒灌、基坑附近有建筑物或周边滞水严重或地质条件复杂的基坑应依据雨后支护结构现状，结合基坑监测报告，对基坑进行安全评估，必要时重新组织专家论证；雨停后48小时内密切监测边坡情况（特别是膨胀土质），预防因土体受热膨胀产生次生灾害；加强基坑、地势低洼等处积水排除，减少基坑坡脚被水浸泡时间，确保基坑及周边安全。

四是严格排查施工现场围墙、防护设施及悬挂物安全状况，建筑高处悬挂物及广告布幅等部位要全面检查其牢固可靠性，对基础不稳、加固措施失效、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一律拆除。

五是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对防汛减灾后施工现场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六是施工项目部及时进行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总结，找出启动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不足之处，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持续改进。

四、信息沟通联防联控

各级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要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地质灾害预警等情况，加强与当地气象、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信息沟通和工作联动，及时掌握气象、防汛、地质灾害预报动态信息和预警信息，对可能带来的灾害信息通知做好防范工作。

各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建立汛期生产值班制度。负责防汛抗洪工作的企业负责人和各工程项目部主要成员

在汛期必须坚守工作岗位，要 24 小时专人值守，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同时加强汛期建筑工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工程项目地安全生产设施人为损坏、破坏。

五、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各地要按照排险除患工作安排，加密隐患排查次数，坚持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有效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灾害应对措施。要坚决落实“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

各级县市区（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要结合当前汛期趋势和当地灾情实际提前做好应急物资、应急队伍、应急设备储备，加强应急科学救援准备。要强化应急值守，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紧急情况报告制度，确保应急工作第一时间启动、高效开展，及时科学处置防汛减灾、安全生产突发事件，把损失降低到最小。各地要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和处置有关信息（联系人：蒲云波，联系电话：0816-2728971）。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1 日印